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1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54.355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2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涉及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可解除限售及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1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54.355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2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涉及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可解除限售及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监事:刘芳兰、何晓晓、曾云石
202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因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合计1.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其中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并已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万份。

现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股票期权的数量并注销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0.5万份。因此,本次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的30人调整为2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5.072万份调整为33.572万份。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将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过本次调整后,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7元调整为40.4元(调整前40.7元-本次每股派息额0.3元=调整后40.4元)。

上述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注销及的事由、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4元/份。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安排

1、限制性股票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人数:101名

(2)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35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首次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汤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	0	2.4	40%	0.02%
夏群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0	2.4	40%	0.02%
侯新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
方仕军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6	0	2.4	40%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7人)		111.888	0	44.7552	40%	0.41%
合计		135.888	0	54.3552	40%	0.49%

2、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可行权对象及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4288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8人)	33.572	0.00%	13.4288	40%	0.12%
合计	33.572	0.00%	13.4288	40.00%	0.12%

(3)行权价格:40.4元/份(调整后);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本次期权行权期限: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含);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7)本次行权的影响:

①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②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公司将予以注销。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为可解除限售的1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54.355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2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涉及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办理相关手续。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可解除限售的10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涉及的54.355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可行权的2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涉及的13.4288万份股票期权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可解除限售及可行权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和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与行权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与行权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以上公告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末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最高成交价为2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3,373,069.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7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635,8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58,951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华兴转债”共有人民币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87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华兴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87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华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34,000元,占“华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交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2-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7年11月28日,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华兴转债”共有人民币66,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87股,累计总转股数量为1,687股,占“华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

截止2022年6月30日,“华兴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799,934,000元,占“华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止2022年6月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止2022年6月30日)
非流通股	388,986,418	0	388,986,4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00,105	1,687	50,401,792
总股本	439,386,523	1,687	439,388,210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及华兴转债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万得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8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11
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00
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72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双盈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017
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934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663
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545
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量化科技精选一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254
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90008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323
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14
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51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7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万